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9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許俞屏

被　　告　林慶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3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減縮請求之本金為2萬934元（見本院卷第43頁），核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1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伊承保訴外人張玉瑤所有、高騰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2萬5795元(含工資1萬1425元、零件費用1萬4,37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賠付2萬934元，爰依侵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承認有碰到系爭車輛，但伊只有弄壞後燈蓋、燈殼，原告提出之照片伊均不承認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堪以採信。是依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碰撞後受有後保險桿、左後葉燈尾、後輸弧損壞，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2萬5795元，扣除零件折舊後，被告應賠償2萬934元等情，業據提出銘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修護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受損照片、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0、47頁），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伊只有弄壞後燈蓋、燈殼，原告提出之照片伊均不承認云云，惟依警方到場拍攝之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23頁），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在左後方，且後保險桿左方及上方位置均有刮痕，刮痕附近留有藍色烤漆（即肇事車輛車身顏色），核與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

片相符（見本院卷第47頁），參以系爭車輛維修之項目，均集中在系爭車輛之左後方，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遭碰撞之部位大致相符，且估價日期（即113年3月4日）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期相距僅數日，足認上開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及費用，均係因肇車車輛碰撞所生損害。被告上開抗辯，洵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文琪